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York Hotel Singapore, 21 Mount Elizabeth, Singapore 22851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麗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國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

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或附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之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者除外，而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類似文據(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

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批准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守則及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股份**」)總數，前提是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i)批准對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的附錄三；(ii)批准採納本公司收納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聯席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第二次經修訂大綱及細則的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以及一切所需文件，並就本決議案在香港辦理各項所需存檔手續，以及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各項所需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60 Paya Lebar Road
#12-51/52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無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據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應列明獲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2(a)及2(b)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張麗蓮女士及張國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競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文第4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董事會」）認同其轄下審核委員會的見解，並已推薦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7. 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表決所提呈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師立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偉彬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